

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

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(一) 修法背景

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，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，補助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、關廠歇業、發生職業災害、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、律師費及生活費用，實施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，已通過補助案件 482 件，補助人數高達 3,174 人，補助金額為 46,155,376 元。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，該基金累積賸餘為 421,331,380 元。

(二)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

細究目前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資金收入部分，係依本基金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。惟考量本基金運作若僅限存儲於市府代庫銀行，似過為限縮基金專戶存儲之對象。基此，為增進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整體效益，考量基金存儲的收益性及安全性，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本基金存儲業務擬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。未來經本府財政局同意，得選擇其他條件優厚、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，以達基金積極管理之效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

辦理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定期存款，係屬基金經營管理業務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(二)有無其他方案及利弊分析

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係屬臺北市政府特種基金，相關存款業務本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，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次修正案明定本基金存款業務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，僅就存款業務適法上作修正，未來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，本基金之資金能委由條件優厚、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，使基金管理更加彈性並能增加孳息收入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(一)民眾守法成本

本件修法內容無需多付出成本。

(二)機關執法成本

本次無修正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，故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，無需增加執行成本。

(三)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

依現今經濟狀況與市府政策之發展，基金本金之規模應無大幅擴張之可能性，本修正案如通過，將可使孳息收入增加。